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极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 本主险合同的有效期仅为30天，保险期间内您不可以退保.....1.4

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C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6.9 武术比赛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6.10 特技表演
1.2 合同生效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1 艾滋病
1.3 投保对象	5.1 如实告知	6.12 艾滋病病毒
1.4 保险期间	5.2 合同内容变更	6.13 不可抗力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3 地址变更	
2.1 保险金额	5.4 争议处理	
2.2 保险责任	6. 释义	
2.3 责任免除	6.1 配偶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2 子女	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3.1 受益人	6.3 意外伤害	费率表
3.2 保险事故通知	6.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3 保险金申请	6.5 医疗事故	
3.4 保险金的给付	6.6 潜水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6.7 攀岩	
	6.8 探险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平安极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平保寿发[2007]37号, 2007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1.1 合同构成 |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极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 |
| 1.2 合同生效 |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 具体生效日我们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或者通过约定方式通知您。 |
| 1.3 投保对象 | 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投保本主险, 本人投保后, 可选择为其 配偶 (见6.1) 及 子女 (见6.2) 投保本主险。 |
| 1.4 保险期间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30天, 在保险期间内您不可以解除合同。 |

V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2.1 保险金额 |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 保险金额须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
| 2.2 保险责任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 意外伤害 (见6.3),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的, 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造成本主险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见表1) 或“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见表2) 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 我们按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表1及表2所列伤残程度两项以上者, 我们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 仅给付一 |

项伤残保险金；若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表1及表2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6.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6)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见 6.5）；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6.6）、跳伞、**攀岩**（见 6.7）、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见 6.8）、摔跤、**武术比赛**（见 6.9）、**特技表演**（见 6.1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 6.11）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6.12）期间；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不退还保险费。

W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配偶及子女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 6.13）导致的延迟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残保险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金申请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保单签发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资质评估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所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 金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X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	------------------------------

Y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
-----------------	--

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5.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5.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4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Z 释义

6.1	配偶	指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6.2	子女	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出生 30 天后并已出院的亲生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及合法收养的子女。
6.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4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6.5	医疗事故	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6.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6.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6.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1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6.11	艾滋病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 6.12 **艾滋病病毒**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6.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表 1: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二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三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七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八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 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 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 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 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 鼻呼吸困难, 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180天后,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表2:

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身体部位	项目	烧烫伤等级 (三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一	不少于8%	100%
	二	不少于5%但少于8%	75%
	三	不少于2%但少于5%	50%
身体(不含头颈、手部)	四	不少于20%	100%
	五	不少于15%但少于20%	75%
	六	不少于10%但少于15%	50%

注: 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 甚至更深。

表 3:

平安极短期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

(每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	费率
本人	1.84
配偶	1.84
子女	2.21